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50万元-8,250万元	盈利:14,517.30万元

风险提示：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实际运营情况、动力锂电池行业及光通信线缆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等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判断因收购江苏九天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计提商誉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1,580万元-12,866.6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对因收购江苏九天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江苏九天出现亏损，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亏损同比增加。2019年度，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大幅退坡，动力锂

电池行业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同时原材料钢材涨价、产品价格继续下跌，导致江苏九天、东方九天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业务继续亏损；与此同时，5G投资力度不及预期，国内通信三巨头光缆集采量虽变化不大但集采价格大幅下降，引发了江苏九天光通信线缆材料销售价格的大幅下跌，叠加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江苏九天光通信线缆材料业务利润率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导致江苏九天和东方九天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亏损3,370.55万元，同比下降4,286.51万元。

2、鉴于江苏九天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且出现大额亏损，且根据目前的市场形势，公司谨慎判断因收购江苏九天形成的商誉存在大额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11,580万元-12,866.65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对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41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因收购江苏九天51%股权产生的商誉在2019年度存在大额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7日